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將(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按英文字母順序)

配售新H股

於2026年7月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各自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73.20港元的配售價購買5,465,600股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為或將會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約為394.5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2.17港元。

配售股份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394,921,963股H股）的約1.4%，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及約1.3%（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就按每股H股73.20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5,465,600股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新H股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5,465,600股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394,921,963股H股)的約1.4%，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及約1.3%(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465,600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同意各自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3.2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3.15港元折讓約12.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1.37港元折讓約19.9%；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3.66港元折讓約21.8%。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事項的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彼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為或將會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各配售代理分別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於配售股份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前未被撤銷；
- (ii) 除配售協議所述交割後備案外，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中國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許可均已取得，並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對其作出重大修改，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接近完備稿，以及（如適用）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境內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且該等文件的形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境內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且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書，確認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方式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涵蓋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且該意見書的形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vi) 完成配售前並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淨值、業務、營運或前景發生任何變化，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化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就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發生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境內、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發生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境內、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上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中國境內、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出現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且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上述任何事件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適宜進行，或將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iii)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須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予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各配售代理可分別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上述條件（除第(i)及(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

本公司應於簽署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授出上市批准，並應於取得上市批准後及時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提供有關資料、提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並作出配售代理、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達成上述條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各配售代理應及時按指定格式向聯交所提交其根據配售事項促使認購的承配人名單。

若(i)上述第(vi)項所述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ii)本公司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任何上述條件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或未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各配售代理可分別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及購買限制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實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或將其從庫存中轉出；提出配發、發行或將其從庫存中轉出的要約；授予任何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結果的交易(不論有關結果是通過實際處置，還是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形成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本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採納並生效的任何員工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類獎勵。

完成配售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將於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條件獲達成後的交割日期完成，惟配售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完成，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相當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H股，即最多82,800,754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性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配售股份無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除本次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現有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19,081,808	4.61%	19,081,808	4.55%
現有H股股東持有的H股	394,921,963	95.39%	394,921,963	94.15%
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5,465,600	1.30%
總計	414,003,771	100.00%	419,469,371	100.00%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物理AI公司，本公司認為高流動性及穩健的資本緩衝是業務發展的運營前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募集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了合適的融資選擇，同時能夠拓寬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維繫本公司作為物理AI上市公司及全球技術領先企業之戰略合作夥伴的市場地位：**本公司作為一家物理AI上市公司以及領先的AI硬件和基礎設施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開展業務。在競爭高度激烈且資本密集型的前沿科技領域，維持持續且可隨時調配的財務資源，對於資助持續的研發以及維繫本公司在全球AI生態系統中的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
- (ii) **非線性資本開支週期：**與全年資本開支分佈通常較為均衡的傳統工業或製造業企業不同，本公司認為自身的資本開支結構本質上具有非線性及事件驅動的特徵。本集團資本部署的時機及規模受到全球AI行業發展速度以及本公司戰略合作夥伴需求的雙重影響。因此，本集團需要充足且可隨時動用的現金資源，以在短時間內滿足本公司集中的資本開支需求，從而抓住市場機遇。
- (iii)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橫跨多年週期，需要持續的資金支持方能推進。配售事項將有助於降低短期流動性受限的風險，並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持續實施發展計劃。
- (iv) **物理AI市場的增長：**物理AI涉及與物理世界互動的AI系統的仿真、訓練及驗證，董事會認為該領域正日益成為商業關注的焦點。隨着各行各業尋求將物理世界流程進行自動化及數字化複製，對該等能力的需求正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中國的AI訓練與驗證板塊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期間將以3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將該板塊認定為所有數字孿生解決方案子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垂直領域。鑒於本集團的產品及客戶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分優勢以參與有關市場。
- (v) **及時進行資本部署以支持本集團的競爭地位：**董事認為，物理AI行業的特點是高准入門檻及激烈競爭。在行業發展初期便建立起核心自主數據資產、世界模型及商業工程化能力的企業，在市場發展中或將具備更優越的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依托外部融資為其發展提供資金支持尤為重要，以便抓住行業中具有時間敏感性的機遇。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財務資源，以維持其研發投入並保持其競爭地位。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預計開支後）預計約為394.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H股募集的淨價（經扣除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約為72.1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該等用途對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重點領域：

- (i) 物理AI工廠基礎建設，例如本集團將建設高密度GPU算力集群、物理AI數據存儲與管理基礎設施，及開發物理AI工廠的統一調度與計費平台。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物理AI工廠的算力底座建設方面取得重要進展。其下一代智能駕駛與機器人仿真平台SimOne4.0可兼容國產及國際主流GPU與算力平台，覆蓋大模型感知挖掘、4DGS模型訓練、4DGS仿真推理及合成數據生成等全流程，並已在主流算力架構上完成適配與深度優化，從而在端到端、VLA及世界模型等技術路線上實現仿真與合成數據生成的高置信度閉環。此種在國產與國外算力之間的雙向卡位，使本集團得以在保持平台中立與自主可控的同時充分釋放性能。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就硬件基礎設施價值鏈上下游的合作可能性與相關夥伴展開初步探討，以期共建面向物理AI的軟硬一體算力生態。
- (ii) 研發51WORLD MODEL世界模型，例如本集團將升級世界模型基座能力及擴展場景覆蓋並強化世界模型的多模態融合能力。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首發物理直覺世界模型「51WORLD MODEL」，並在研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基於自主研發的4D高斯濺射(4DGS)技術，升級世界模型的基礎能力，並擴大場景覆蓋範圍及增強多模態融合，可生成具備工程級高真實度、可交互且物理一致的3D/4D世界。上述世界模型能力的提升，為端到端、VLA及世界模型等多條技術路線的訓練與驗證提供統一的數據與仿真底座，並支撐本集團在智能駕駛及具身智能等下游領域的應用。

(iii) 具身智能規模化落地，例如本集團將對AperData具身智能數據平台進行規模化運營及建設AperOne「數字孿生預學習」平台。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快具身智能的商業化落地與部署，已形成由51Sim（合成數據與仿真平台）、51Claw（具身智能底座系統）、AperData（具身智能數據訓練場）及Clonova（空間智能平台）構成的產品矩陣。其中，「51Claw」以「51WORLD MODEL」結合本集團開源的「OpenClaw」構建，作為專為具身智能打造的Agent底座系統，打通從環境採集、併發仿真，到強化學習演進與Sim2Real現實部署的完整閉環。作為代表性落地，響應2026年5月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啟動的「礦山機器人應用驗證試點」，本集團完成針對礦山（尤其地下礦井，涵蓋掘進、巡檢、救援等環節）的具身智能場景訓練，將井下驗證由「不可控」轉為可控、可複現、可迭代；相關方法論並已延展至智慧港口及智慧農業等場景。憑藉超過1,400家企業客戶的基礎，本集團預期年內有望在樓宇、園區、工業、能源、交通及應急安全等場景，助力近百家客戶實現千台級的具身智能部署應用。

本公司目前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分配至下述各類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分配比例 (%)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悉數動用時間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運營里程碑/ 交付成果	
物理AI工廠基礎設施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高密度GPU算力集群 • 建設物理AI數據存儲與管理基礎設施 • 開發物理AI工廠的統一調度與計費平台 	50	197.2	建立並確保不少於2,000 PFLOPS(FP16)的經驗證 且可用的算力儲備	2027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分配比例 (%)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運營里程碑/ 交付成果	預計悉數動用時間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研發51WORLD MODEL世界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世界模型基座能力 擴展場景覆蓋並強化世界模型的多模態融合能力 	30	118.3		正式發佈51WORLD MODEL的中間迭代版本——2.0版本	2027年12月31日
具身智能規模化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erData具身智能數據平台的規模化運營 建設AperOne「數字孿生預學習」平台 	20	78.9		實現不少於2,000個具身智能產品在物理世界中的部署	2027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394.5	—	—	—

附註：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9.9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2026年	預計悉數動用
	淨額的 計劃比例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2026年5月31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5月31日未使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 ⁽¹⁾
(i) 研發	80%	519.9 百萬港元	51.1 百萬港元	468.8 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 51Aes	20%	130.0百萬港元	42.7百萬港元	87.3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 51Sim	30%	195.0百萬港元	8.4百萬港元	186.6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 51Earth	30%	194.9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194.9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ii) 中國及海外的營銷活動	10%	65.0 百萬港元	7.4 百萬港元	57.6 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 全球擴張計劃	8%	52.0百萬港元	5.1百萬港元	46.9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 加強中國的營銷活動	2%	13.0百萬港元	2.3百萬港元	10.7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65.0 百萬港元	34.5 百萬港元	30.5 百萬港元	2028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649.9 百萬港元	93.0 百萬港元	556.9 百萬港元	—

附註1：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可能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儘管本公司目前正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用途及時限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本公司認為，通過配售事項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並可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的有效補充。正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自去年十二月全球發售完成以來，本集團已在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取得里程碑式成果，並迎來了多項新的業務機遇。上述機遇在全球發售時尚未被預見。面對該等新業務機遇，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互相補充，通過本次配售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有助於本集團作為物理AI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和壯大。

董事認為，自全球發售完成以來，全球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環境已經發生變化，本集團所處的全球宏觀及商業環境將繼續存在不確定性。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及領先AI硬件及基礎設施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商業環境中，本集團維持持續且可隨時調配的財務資源，以支持研發並加強本公司在全球AI生態系統中的市場影響力十分重要。鑒於近期發展、現行市場狀況及宏觀環境，並經考慮本公司的需求及業務前景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進行配售以補充本公司的現金並用於所披露的用途實屬適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股份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境內監管機構辦理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或 「中國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期」	2026年7月10日，即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完成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5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就配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往來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2,800,754股H股，即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全球發售」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2026年7月2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物理AI」	物理人工智能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5,465,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7月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73.2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5,465,6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